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0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董惠玲

選任辯護人 王君育律師

邱柏青律師

林殷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9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董惠玲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刑之部分，均撤銷。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董惠玲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董惠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65頁），被告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365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之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僅針對量刑上訴，請從輕量刑，並給予
02 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見本院卷第365、369頁）。

03 三、撤銷改判之說明

04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
05 後，不爭執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且並有本院審理時，當
06 庭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3,308元之現金支票（見本院卷
07 第368、371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恰。是被告上
08 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
09 分予以撤銷改判。至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所提事證部
10 分，自應由本院重新審酌量定。

11 四、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銘伸企業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銘伸公司）財務帳務主管，竟分別遂行本案業務
14 侵占、背信犯行，破壞其與銘伸公司間之信賴關係，並使銘
15 伸公司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
16 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以當庭
17 交付面額100萬3,308元之現金支票（見本院卷第368、371
18 頁），被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有部分所回復，結果不法有所
19 降低；(2)本件被告為獨自犯行，並無其他共犯，其行為並無
20 殘忍、執拗、危險、巧妙或模仿等惡質性程度；(3)被告犯罪
21 動機、目的及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一般為業務侵占、背信之
22 行為者之動機、目的及違反義務無異；(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
23 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
24 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均未
25 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其犯後態度尚可之情形明確；
26 參酌告訴人及其代理人表示：同意收受現金支票，但不接受
27 緩刑，針對本案能明確認定之80萬元，被告先前均係否認，
28 遲至本院審理時才承認，被告犯罪金額遠高於此金額，告訴
29 人連夜整理相關憑證耗費2至3週等內容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30 368至369頁），被告素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
31 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仍為紹達實業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年收約3,000萬元以上，無人須其扶養（見本院第367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薙、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鄧鈞豪

法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告訴人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董惠玲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一(一)之事實	銘伸公司	董惠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董惠玲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一(二)之事實		董惠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董惠玲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